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保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
意破坏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现金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造成的损失。但保险人对由于政府或公共当局的命令、没收、征用或拆毁造成的损失不负责赔偿。